

大竹县乌木滩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亿恒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竹县乌木滩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竹县乌木滩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

2.工程地点：大竹县乌木镇、朝阳乡、东柳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竹发改发〔2024〕119号。

4.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公司自筹及其他资金。

5.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万零陆仟叁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 30006360.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5日签订。（待合同审核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4MA69PLB93M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7MA65T2TY9Y

地 址: 大竹县竹阳镇濫井坝巷 28 号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3 幢 6 层 25 号

邮政编码: 635100 邮政编码: 610000

法定代表人: 文中义 法定代表人: 张志伟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818-6139705 电 话: 1888187194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解放路支行

账 号: 2317578109100061548 账 号: 22892101040016088

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上级专款或贷款支付部分，按工程进度拨付，即按完成实物工作量（含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的增加工程量）的 80% 支付。县级资金支付部分，按 4:3:3 比例实行分期支付，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含经相关程序审核批准后的增加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满一年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余下的 30% 待工程竣工满两年并经审计或财政结算评审，扣除工程总价款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大竹县宜美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91510107MA6572TY9Y

地 址: 大竹县中国工商银行大竹支行28号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文中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志伟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无

电 话: 0818-6139705 电 话: 18881871940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解放路支行

账 号: 2317578109100061548 账 号: 22892101040016088

邮政编码: 635100 邮政编码: 610000